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生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演界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確認並更正利息起算日，究為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」，或「民國115年2月23日」？。
- 二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150,000元之計算式。請求金額應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